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41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重庆渝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8%的份额与南京南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南能”)等股东持有的上海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或双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6日、7月9日、7月23日、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交易相关方正对交易方案进行磋商、论证,尚未签署任何协议,需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在积极有序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6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shechengdi@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9:00至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平台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城地香江2021年半年度业绩投资者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上半年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2.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3.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6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shechengdi@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2906765  
传真:021-52373453  
电子邮件:shechengdi@163.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7日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城地香江2021年半年度业绩投资者说明会”页面回顾本次说明会内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23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6日(周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xinansec.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7月27日发布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交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  
董事李松、财务总监、丁旭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6日(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xinansec.com.cn),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明霞  
电话:010 6802 5618  
邮箱:ir@xinans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6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的通知,获悉斯米克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份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质押用途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25.01%	10.79%	否	否	2021年8月18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融资

2、本次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100,000,000	25.01%	2021.8.18-至今	2021.8.18	2021.8.18-至今	100,000,000	25.0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斯米克工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3、斯米克工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斯米克工业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和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斯米克工业出具的《关于所持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02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0),经事后核查,发现该通知在“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内容中有一处日期有误,现对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通知可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103)。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03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15:15-00:00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网络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7日

(1)截止2021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闻堰大街658-1号幢和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闻堰大街658-1号幢和大厦9楼。

4.登记对象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

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8月31日送达公司,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事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闻堰大街658-1号2幢和大厦9楼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邮箱:chenhaxia@zhr.com  
电话:0571-81671010  
传真:0571-81671020  
邮编:310023

6.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8月31日送达公司,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事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闻堰大街658-1号2幢和大厦9楼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邮箱:chenhaxia@zhr.com  
电话:0571-81671010  
传真:0571-81671020  
邮编:310023

6.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02472”,投票简称为“双环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人的身份认证按照程序指引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即可;正在申报服务密码或验证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勾选、填写其他内容、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04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蒋亦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份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2,000,000	0.67%	0.25%	0.25%	2020.11.04	2021.8.18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

二、股东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人
1	2,000,000	0.67%	2020.11.04-至今	2020.11.04	2021.8.18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公告; 2.解除质押解除质押通知书; 3.解除质押解除质押通知书回执。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42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案由:合同纠纷
- 涉及金额:人民币13,137.9万元
- 针对本仲裁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Full Gain Pharmaceutical Limited)(以下简称“富健药业”)出具《承诺函》,如果真因本次仲裁导致公司需要支付任何赔偿,富健药业将全额承担。
- 能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根据申请人仲裁请求,本仲裁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3,137.9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67%,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60.42%,若本仲裁败诉,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鉴于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裁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仲裁委员会最终仲裁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关注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奥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请求

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奥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项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及履行《合作协议》所造成的损失。《合作协议》约定的可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费用等共计13,137.9万元。

(三)仲裁事实与理由

根据被申请人仲裁申请文件,申请人称,其与被申请人于2015年12月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共同面向目标市场(欧盟及其他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约定的国家和地区)开发、注册、上市欧洲西兽生物类似药品(包括原料药/制剂,合称“产品”)及产品在目标市场上市的独家采购销售等事宜。

后公司因申请人没有按照《合作协议》明确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工作,援引《合作协议》相关终止条款的约定已于2020年9月书面通知申请人,终止《合作协议》。

根据被申请人仲裁申请文件,申请人不认可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行为,称公司为“无故终止合同”,遂提出上述仲裁请求。公司不认可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将在仲裁程序中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追索因未按照时间完成工作而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仲裁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1.针对本仲裁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承诺函》,如果因本次仲裁导致公司需要支付任何赔偿,富健药业将全额承担;

2.根据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本仲裁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3,137.9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67%,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60.42%,若本仲裁败诉,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仲裁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仲裁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仲裁事项,将积极应对,依法主张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41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3s-guojia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卫卫先生  
总裁兼首席科学家: ZHU ZHENGPING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彦璐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张凤凰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3s-guojia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80259766  
电子邮箱:ir@3s-guoj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42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案由:合同纠纷
- 涉及金额:人民币13,137.9万元
- 针对本仲裁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Full Gain Pharmaceutical Limited)(以下简称“富健药业”)出具《承诺函》,如果真因本次仲裁导致公司需要支付任何赔偿,富健药业将全额承担。
- 能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根据申请人仲裁请求,本仲裁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3,137.9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67%,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60.42%,若本仲裁败诉,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鉴于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裁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仲裁委员会最终仲裁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关注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奥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请求

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奥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项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及履行《合作协议》所造成的损失。《合作协议》约定的可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费用等共计13,137.9万元。

(三)仲裁事实与理由

根据被申请人仲裁申请文件,申请人称,其与被申请人于2015年12月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共同面向目标市场(欧盟及其他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约定的国家和地区)开发、注册、上市欧洲西兽生物类似药品(包括原料药/制剂,合称“产品”)及产品在目标市场上市的独家采购销售等事宜。

后公司因申请人没有按照《合作协议》明确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工作,援引《合作协议》相关终止条款的约定已于2020年9月书面通知申请人,终止《合作协议》。

根据被申请人仲裁申请文件,申请人不认可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行为,称为“无故终止合同”,遂提出上述仲裁请求。公司不认可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将在仲裁程序中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追索因未按照时间完成工作而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仲裁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1.针对本仲裁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承诺函》,如果因本次仲裁导致公司需要支付任何赔偿,富健药业将全额承担;

2.根据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本仲裁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3,137.9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67%,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60.42%,若本仲裁败诉,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仲裁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仲裁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仲裁事项,将积极应对,依法主张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43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重组抗IL-1β人源化单克隆抗体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重组抗IL-1β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药物代号:SSGJ-613)目前正在进行的“评价重组抗IL-1β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SSGJ-613)在健康受试者中单次皮下注射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特征的I期临床研究”已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重组抗IL-1β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基本情况

重组抗IL-1β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是一个具有全新可变区序列的抗IL-1β抗体,实验结果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81 股票简称:晨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7

##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6日,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授权日登记在用的沪深证券账户可从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无需亲自出席会议,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登记事项

2.会议登记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上市公司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的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8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期内有效的、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或电子数据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晨曦航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会议地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张军强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D区C11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1818158 传真:029-81818150  
电子邮箱:AXCXHK@163.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四。

六、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表明SSGJ-613与目前已上市的同靶点产品Canakinumab具有完全不同的结合表位。SSGJ-613能够特异性地与IL-1β结合,有效阻断IL-1β介导的信号传导,抑制其产生的炎症反应,具有治疗多种自身免疫性炎症疾病的潜力。

目前FDA和EMA共批准三款IL-1拮抗剂药物,分别为Anakin